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伊婷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009
電子信箱：js_4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51209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209727A00_ATTCH4.odt、1209727A00_ATTCH5.odt、
1209727A00_ATTCH6.odt、1209727A00_ATTCH7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」第一
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及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」1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
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
小學(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本局秘書室、本
局學輔校安科



長榮大學



學生事務處

1150010353